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59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8日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陈登志直接持股比例为12.63%，同时通过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4%的股份，陈登志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13.7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进一步明确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如存在自筹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陈登志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